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21 号

陕西友好印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LMBT68

法定代表人：李俊奇

地 址：泾河新城永乐镇温商工业园区西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委托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正在使用的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编号 020300X2954、型号 CPC30 型叉车）的尾气进行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编号 020300X2954、型号 CPC30 型叉车）的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及检验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告字〔2020〕4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截止目前，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

河环告字〔2020〕42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